


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苗栗市天后宮書卷式翹頭公案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年代	嘉慶 21 年（1816 年）
數量	一案 1 件
尺寸	縱 137.8 cm×橫 85.1 cm×深 99.5 cm
材質	木質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件神案桌體有紀年刻銘及捐獻商號名稱「新廣盛」，能反映嘉慶年間苗栗地方商家仕紳與天后宮之交流關係。 2. 公案外形端正，翹頭作書卷狀，束腰腿足，桌體正面有膨堵 8 面，力水裝飾靈活細緻的卷草紋樣，整體保存相當完整，具 19 世紀初葉之典型翹頭公案風格。 3. 此類型公案以苗栗縣來說僅次於後龍慈雲宮的乾隆壬辰年公案，十分珍貴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
古物圖片	



公告日期及
文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府文資字第 1130004454B 號